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小学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机构设置三个部门，分别是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本单位主要职责：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配合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依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99人，实际在册教职工94人，离休0人，退休40人。学生1581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1581人，特殊教育2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4723.72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4266.47万元增加457.25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学校扩班学生人数增加110名、学校新入职教师增加5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1.72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4266.47万元增加455.25万元，增长10.67%。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4723.7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4266.47万元增加457.25万元，增长10.7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721.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4,370.80万元，比2023年4,036.00万元增加334.80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是学校扩班学生人数增加和新增入职教师。

2、项目支出预算350.92万元，比2023年230.46万元增加120.46万元，增长52.26%。主要原因是项目数增加。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2024年中小学生实践活动、2024年校园保障经费、小学专业教室更新、一教一辅教材费、助学学生补助、保洁费、更新办公打印机等19个专项支出。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x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0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118.57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681.33万元，其中：车辆0台，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